

##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程序

張桓 整理

專任教師要辦理至 A 校進行校外兼課程序如下：

1. 確認好兼課的時數，本校規定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2. 徵得 系主任同意。
3. 與本系排課同仁 協調課程時間，避免時間衝突。
4. 請 A 校來函(範例如後附件 1)
5. 本校人事室簽辦(範例如後附件 2)
6. 本校回函給 A 校 (範例如後附件 3)

有關校外兼課的部分，相關法條依據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

[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\\_vie?rul=202011201616450330](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2011201616450330)
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須商得系所(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)、院（西灣學院）主管同意，並經校長許可，始得於他校兼課，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，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。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

[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\\_vie?rul=202101191006160004](https://law.nsysu.edu.tw/rule/rul_vie?rul=202101191006160004)

七、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(團體)要點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之規定，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。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教師違法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學校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

(相關公文範本如附件，通常行政人員都會處理)：

## 國立00大學 函

地址：00號  
聯絡人：00  
電話：00 分機：00  
電子信箱：00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0日  
發文字號：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因教學需要，110學年度第00學期擬聘貴校機械與機  
電  
工程學系000教授至本校兼課，課程名稱為  
「000（二）」及「0000（二）」，每週授課4小時（每  
週三下午6時30分至9時、周六下午8時10分至9時），敬  
請惠允見復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  
副本：



簽 於 人事室人力發展組

日期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00大學因教學需要，擬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本校000教授為兼任教師，聘期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00大學111年2月00日00人字第000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2條規定「專任教師……如有特殊情形，須商得系所（教育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、院（西灣學院）主管同意，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，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4小時，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，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。」

三、次查該校擬聘00師講授「000（二）」及「00000究（二）」課程，每週共4小時。

擬辦：本案如經系、院主管同意，奉鈞長核可後，賡續辦理函復等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0

:

:

0

0

裝

訂

線



0  
:

:

10.0 :
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……，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，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。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：專題類課程採「獨立研究」方式授課者，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，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。

二、查110學年度第2學期000師每週授課時數為9小時（可列入核算為超支鐘點時數基準課程時數共3小時），校內無可支領超支時數，與本案校外兼課時數合計後未超過4小時。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20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承  
辦人：  
電話：07-5252000  
傳真：07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日  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因教學需要，擬聘本校000教授擔任000學年度第  
2學期兼任教師，講授「000（二）」及「0000（二）」  
課程一案，敬表同意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復貴校111年000日00人字第0000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00大學  
副本：000教授、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工學院、人事室  
會辦單位：  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

發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